

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GZNHQYFW20240103Z)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液压平台具备浅海域作业能力。租赁用途: 租赁液压平台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水上地质勘探、测量、物探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机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机构授权的,总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仅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钻探用液压平台需至少 1 个及以上，须保证合法拥有液压平台所有权或经营权，液压平台不存在转让、抵押、扣押、权属纠纷等第三方权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不得为中交集团层级/招标人公司层级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7、自然人投标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和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所需资料及获取方式：1. 所需资料：（1）《购买文件登记表》扫描件（须加盖公章，通过 <http://www.nanhuapm.com/agency/detail/601.html> 下载）（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3）招标文件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公对公转账，账户：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400143190305023271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松园支行，备注：项目名称简写+标书费）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25095861@qq.com），招标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购买文件登记表》上所填的邮箱。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售价：100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5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15 层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GZNHQYFW20240103Z
- 3、项目内容：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液压平台具备浅海域作业能力。租赁用途：租赁液压平台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水上地质勘探、测量、物探工作。项目名称：中广核广东太平岭

核电厂二期工程海工工程勘察钻探用液压平台租赁项目。标的：浅海域钻探用液压平台。数量（单位）：1个平台（含1条拖船），下文中所指的液压平台含拖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4、最高限价（不含税）：钻探用液压平台及拖船（含燃油）35万/月，进场及退场费用15万/次，平台吊装及场地租赁费用0.5万/次。（一个投标人只能有一种报价，不接受多种报价）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到投标人在《购买文件登记表》中所填邮箱地址。

2、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3、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单位将统一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形成补充文件。

4、本项目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形式递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手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务必以邮寄（建议顺丰）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快递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下述收件地址，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15层1511室，南华招标业务部李工，13450232763）。文件不齐全导致拒收后果自行负责。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巡察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88262957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15 层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0-32330276

电子邮件： 1250958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